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
传统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谱检（2020）竣字第 11-005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贰拾肆**页，附件共**贰拾叁**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 强

报告审核人：董良杰

报告编写人：胡丹婷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656506657

邮编: 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77-86587500

邮编: 325000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1
1.4 监测目的	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1.6 项目变更情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	3
2.3 环评文件回顾	4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7
3.2 项目地理位置	7
3.3 公用工程	9
3.4 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9
3.5 生产工艺	9
3.6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气	12
4.2 废水	12
4.3 噪声	12
4.4 固废	12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4
5.1 监测内容	14
5.2 监测分析方法	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15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15

5.5 监测质量保证..... 16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16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0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0

6.2 环境管理制度..... 20

6.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21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23

7.1 主要结论..... 23

7.2 建议.....24

附件.....2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激光设备；企业具备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 1015.37 m²。

2020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94 号）；2020 年 12 月 22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301MA29AGHPXU001Y）。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初开工建设（生产设备搬迁入厂），2020 年 11 月底投产试运营；整体建设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现阶段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备案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当前产能和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可开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环评所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环评及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检查废气、废水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3)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1.6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较变化不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相较环评,项目新增焊接设备集气设施,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公告 2018年 第9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年1月4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温环发【2018】24号)；

7)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1000件传统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1000件传统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94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具体见表2.2-1。

表 2.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70*

*注: 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 35mg/L、8mg/L; 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70mg/L。

2)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 根据实际排气筒高度 25m, 经内插法计算得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3 环评文件回顾

1) 环评主要结论, 摘自《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

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09月)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总排放量600t/a,COD排放量为0.03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总氮排放量为0.015t/a。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②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焊接时的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企业加强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在封胶时使用到环氧树脂胶粘剂,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较少,企业加强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使用激光雕刻机进行激光雕刻,会产生少量雕刻烟尘,企业加强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综上所述,焊接废气、封胶和烘干废气、雕刻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项目各侧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表 2.3-1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密封胶和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雕刻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3)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建设单位：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387 照明器具制造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

中心经/纬度：N27°48'54.39"，E 120°47'24.50"

建筑面积：1015.37 m²

劳动定员：5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整体建设投资：1200 万元

环保投资：10 万元

3.2 项目地理位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温州市区东部，瓯江入海口南岸；东临温州湾，北靠瓯江，南侧与瑞安市接壤，西侧隔大罗山与温州中心城区相望；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地理位置见图 3.2-1。

项目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隔区间通道为其他企业厂房；东南侧隔区间通道为园区宿舍楼；项目四至关系见图 3.2-2；项目最近现状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 820m 处的温州滨海职业教育中心。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图

3.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雨污分流，室外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4 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交通智能闪光灯半成品		4 万套	4 万套	—
2	传统灯半成品		1000 套	1000 套	—
3	环氧树脂 胶粘剂	主剂	2.58t	2.58t	蓖麻油 30-40%，碳酸 钙 60-70%
		固化剂	0.42t	0.42t	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 酸酯（MDI）
4	焊锡		0.6t	0.6t	—
5	锡条		0.8t	0.8t	—
6	助焊剂		0.4t	0.4t	环保型免清洗助焊剂

表 3.4-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烘箱	1 台	1 台	—
2	半自动波焊机	1 台	1 台	—
3	切角机	2 台	2 台	—
4	插件机	4 台	2 台	—
5	点焊机	7 台	7 台	—
6	波峰焊	2 台	2 台	—
7	贴片机	1 台	1 台	—
8	LED 光源焊机	1 台	1 台	—
9	半自动贴片机	1 台	1 台	—
10	激光雕刻机	2 台	2 台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基本保持一致，见图 3.5-1、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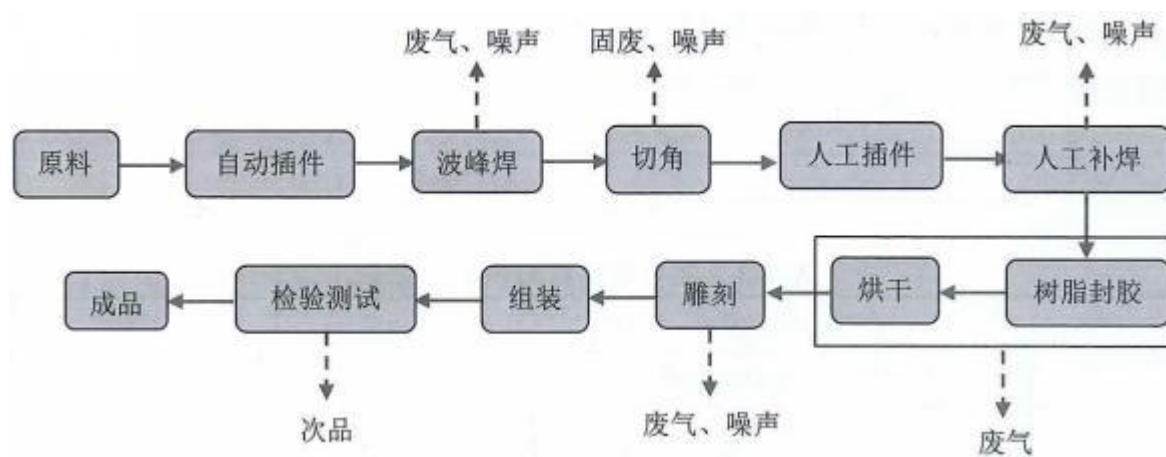


图 3.5-1 交通智能闪光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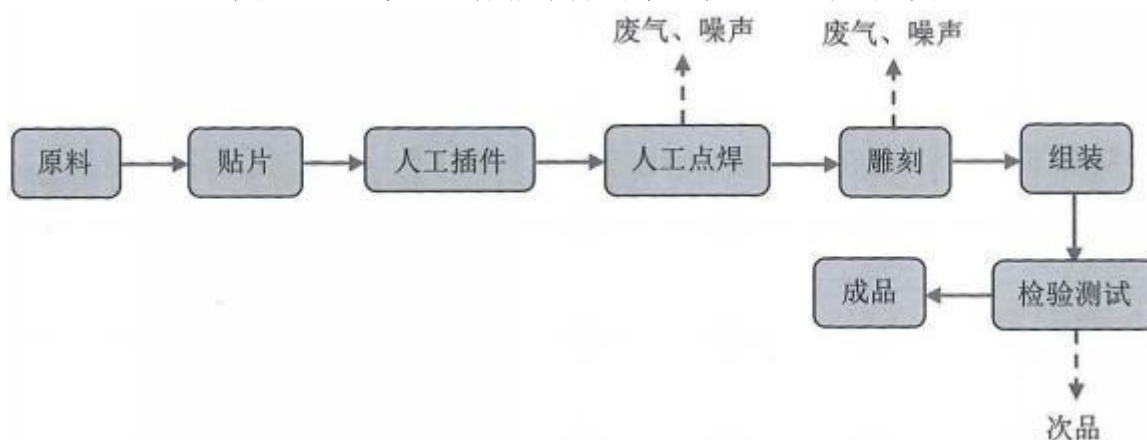


图 3.5-2 传统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现有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取 50L/d，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2)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各类焊接工序，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形成。

项目封装工序使用环氧树脂胶粘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激光雕刻机进行激光雕刻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的运作。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助焊剂、环氧树脂胶粘剂）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等属于危险废物。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项目为各焊接设备设置集气设施，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



图 4.1-1 焊接工序集气



图 4.1-2 焊接工序排气筒

4.2 废水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4.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项目无夜间生产，无夜间噪声排放。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厂区内设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水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企业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用于记录危废储量及转运情况；由于企业新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数量较少，当前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图 4.4-1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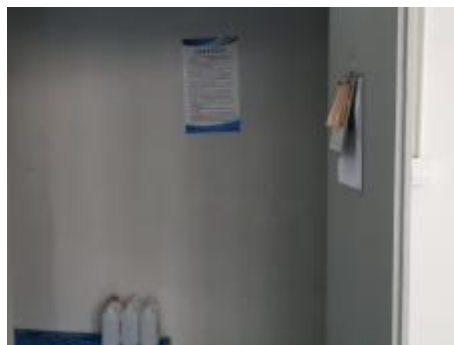


图 4.4-2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景



图 4.4-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废气	B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	等效声级	采样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废水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的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 1-2017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生产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0.11.25	交通智能 闪光灯	100 件	4 万件	300	75%	75%
	传统灯	3 件	1000 件	300	90%	75%
2020.11.26	交通智能 闪光灯	120 件	4 万件	300	90%	75%
	传统灯	3 件	1000 件	300	90%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0.11.25	半自动波焊机	1 台	1 台	100%	75%
	插件机	2 台	2 台	100%	75%
	点焊机	7 台	6 台	86%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波峰焊	2台	2台	100%	75%
	贴片机	1台	1台	100%	75%
	LED光源焊机	1台	1台	100%	75%
	半自动贴片机	1台	1台	100%	75%
	激光雕刻机	2台	2台	100%	75%
2020.11.26	半自动波焊机	1台	1台	100%	75%
	插件机	2台	2台	100%	75%
	点焊机	7台	7台	100%	75%
	波峰焊	2台	2台	100%	75%
	贴片机	1台	1台	100%	75%
	LED光源焊机	1台	1台	100%	75%
	半自动贴片机	1台	1台	100%	75%
	激光雕刻机	2台	2台	100%	75%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其中平行双样按表 5.5-1 执行。

平行样相对偏差结果见表 5.5-2，相对偏差符合允许偏差要求。

表 5.5-1 项目平行样分析内容表

质量保证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采样 2 天，一天 1 次

表 5.5-2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联特 201125-1A2	COD _{Cr}	59	57	1.72	≤15	符合
	NH ₃ -N	5.32	5.46	1.30	≤15	符合
联特 201126-2A2	COD _{Cr}	58	56	1.75	≤15	符合
	NH ₃ -N	5.39	5.17	2.08	≤15	符合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

理排放；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执行（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环境排放量约为0.03t/a，0.003t/a、0.015t/a，与环评核定量相同。

2020年11月25日、26日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放口受检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35mg/L、8mg/L的要求；总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70mg/L的要求。具体见表5.6-1。

表 5.6-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11.25						
废水 总排放口	10:27	8.26	62	5.46	0.81	8.80
	12:30	8.21	59	5.32	0.81	8.98
	14:32	8.23	60	5.60	0.82	8.70
平均值		—	60	5.46	0.81	8.83
2020.11.26						
废水 总排放口	10:02	7.87	55	5.24	0.81	8.85
	12:00	7.78	58	5.39	0.82	9.01
	14:05	7.82	53	5.32	0.82	8.91
平均值		—	55	5.32	0.82	8.92
标准值		6-9	500	35	8	7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集气排放，排气筒高度25m；2020年11月25日、26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监测结果见表5.6-2。

表 5.6-2 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达标评价
2020.11.25							
焊接 废气 排放口	<20	<20	120	465	$<9.30 \times 10^{-3}$	14.45	达标
	<20						
	<20						
2020.11.26							
焊接 废气 排放口	<20	<20	120	502	$<1.00 \times 10^{-2}$	14.45	达标
	<20						
	<20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的运作。

2020年11月25日、26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具体见表5.6-3，监测点位见图5.6-1。

表 5.6-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结论
1	11.25	上午	10:21	58.1	65	达标
2			10:23	58.9	65	达标
3			10:25	57.5	65	达标
4			10:27	63.0	65	达标
1		下午	13:35	61.0	65	达标
2			13:38	59.4	65	达标
3			13:40	57.0	65	达标
4			13:45	62.7	65	达标
1	11.26	上午	09:54	59.5	65	达标
2			09:56	61.3	65	达标
3			09:57	60.0	65	达标
4			09:59	62.6	65	达标
1		下午	14:18	58.6	65	达标
2			14:24	58.8	65	达标
3			14:27	57.4	65	达标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结论
4		14:30	59.7	65	达标

备注：1、监测期间，该企业营运正常；

2、测点1、2、3、4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3、该企业一、二、五层为仓库；各测点均布于三层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



图 5.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针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等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同时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由于企业新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数量较少，当前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各类环境保护审批备案手续完备。

本项目整体建设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废水纳管	1.5	0.2
废气	废气收集排放	2.5	0.2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0.5	0.2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0.2	0.2
	危险废物储存、委托处置	0.5	0.5
其他	环评相关手续及监测	3	0.5
合计		8.2	1.8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本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固定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企业制定有定期监测制度，每年定期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3) 项目制定有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规章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4)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 规模：整体建设投资 1200 万元，建筑面积 1015.37 m ² ，年生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 性质：新建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 规模：整体建设投资 1200 万元，建筑面积 1015.37 m ² ，年生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 性质：新建	—
废水的防治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受检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8mg/L 的要求；总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70mg/L 的要求。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气的防治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焊接烟尘集气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封胶和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雕刻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噪声的防治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的运作。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针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等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同时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由于企业新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数量较少，当前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需及时补充签订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总量控制	氨氮	0.003t/a	0.003t/a	与环评核定量相同
	化学需氧量	0.03t/a	0.03t/a	
	总氮	0.015t/a	0.015t/a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当前具备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 1015.37 m²。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我司组织对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焊接烟尘集气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环境排放量约为 0.03t/a、0.003t/a、0.015t/a，与环评核定量相同。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受检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8mg/L 的要求；总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70mg/L 的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的运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针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等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同时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由于企业新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数量较少，当前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1000件传统灯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审批意见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在验收监测期间受检，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要求。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7.2 建议

- 1) 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2) 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废水、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 3) 进一步优化当前厂区设备布局，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 4)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危废仓储登记；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责任落实到人。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94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6) 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7°48'54.39" E120°47'24.50"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年生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					实际建设内容	年生产 4 万件交通智能 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 第 2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初（生产设备搬迁入厂）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底			排污许可登记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 （万元）	2.7	噪声治理 （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 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运营单位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9AGHPXU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12）	
	废 水						600	600		600	600			
	化学需氧量						0.03	0.03		0.03	0.03			
	氨氮						0.003	0.003		0.003	0.003			
	总 氮						0.015	0.015		0.015	0.015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附件 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 交通智能闪光灯和1000件传统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94号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1000件传统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2幢,建筑面积1015.37 m²,总投资1200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

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9AGHPX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
路410号2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9AGHP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建设单位：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387 照明器具制造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

中心经/纬度：N27°48'54.39"，E 120°47'24.50"

建筑面积：1015.37 m²

劳动定员：5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整体建设投资：1200 万元

环保投资：10 万元

F1.2 环评文件备案及排污许可

2020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94 号）；2020 年 12 月 22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301MA29AGHPXU001Y）。

F1.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已结束）

F1.4 项目主要内容

F1.4.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1。

表 1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交通智能闪光灯半成品		4 万套	—
2	传统灯半成品		1000 套	—
3	环氧树脂 胶粘剂	主剂	2.58t	蓖麻油 30-40%，碳酸钙 60-70%
		固化剂	0.42t	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MDI）
4	焊锡		0.6t	—
5	锡条		0.8t	—
6	助焊剂		0.4t	环保型免清洗助焊剂

F1.4.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基本保持一致，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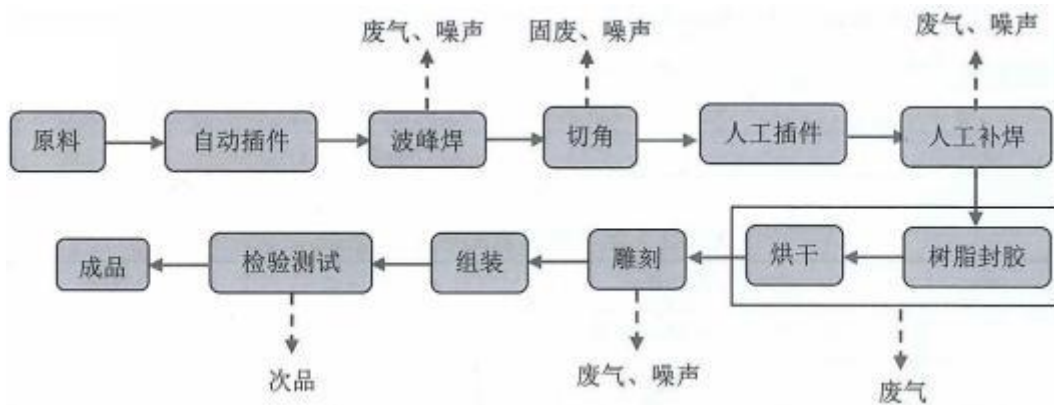


图 1 交通智能闪光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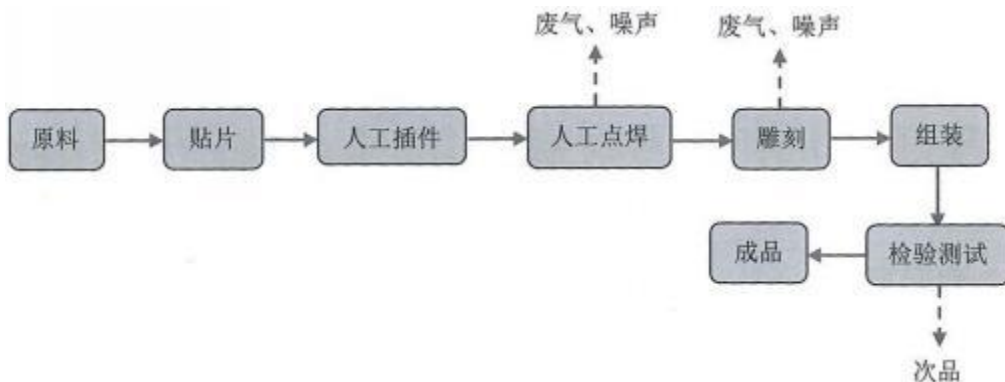


图 2 传统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2。

表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烘箱	1台
2	半自动波焊机	1台
3	切角机	2台
4	插件机	2台
5	点焊机	7台
6	波峰焊	2台
7	贴片机	1台
8	LED光源焊机	1台
9	半自动贴片机	1台
10	激光雕刻机	2台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0年11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生产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3、4。

2020年11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表3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年生产日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生产能力	（天）		负荷
2020.11.25	交通智能闪光灯	100件	4万件	300	75%	75%
	传统灯	3件	1000件	300	90%	75%
2020.11.26	交通智能闪光灯	120件	4万件	300	90%	75%
	传统灯	3件	1000件	300	90%	75%

表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2020.11.25	半自动波焊机	1台	1台	100%	75%
	插件机	2台	2台	100%	75%
	点焊机	7台	6台	86%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波峰焊	2 台	2 台	100%	75%
	贴片机	1 台	1 台	100%	75%
	LED 光源焊机	1 台	1 台	100%	75%
	半自动贴片机	1 台	1 台	100%	75%
	激光雕刻机	2 台	2 台	100%	75%
2020.11.26	半自动波焊机	1 台	1 台	100%	75%
	插件机	2 台	2 台	100%	75%
	点焊机	7 台	7 台	100%	75%
	波峰焊	2 台	2 台	100%	75%
	贴片机	1 台	1 台	100%	75%
	LED 光源焊机	1 台	1 台	100%	75%
	半自动贴片机	1 台	1 台	100%	75%
	激光雕刻机	2 台	2 台	100%	75%

建设单位：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0） 水字第 Y202011-005-001 号	
项 目 名 称 <u>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u>	
<u>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u>	
检 测 类 别	<u>生活污水检测</u>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0) 水字第 Y202011-005-001 号

第1页 共2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2幢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2幢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5-26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5-26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0) 水字第 Y202011-005-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11.2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0:27	微黄, 微浊	8.26	62	5.46	0.81	8.80	联特 201125-1A1
11.2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30	微黄, 微浊	8.21	59	5.32	0.81	8.98	联特 201125-1A2
11.2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30	微黄, 微浊	—	57	5.46	—	—	联特 201125-1A2-P
11.2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4:32	微黄, 微浊	8.23	60	5.60	0.82	8.70	联特 201125-1A3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11.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0:02	微黄, 微浊	7.87	55	5.24	0.81	8.85	联特 201126-2A1
11.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00	微黄, 微浊	7.78	58	5.39	0.82	9.01	联特 201126-2A2
11.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00	微黄, 微浊	—	56	5.17	—	—	联特 201126-2A2-P
11.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4:05	微黄, 微浊	7.82	53	5.32	0.82	8.91	联特 201126-2A3

结论: }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

陈娜
张奇旭
技术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

2020.12.1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0） 声字第 Y202012-005-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
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0) 声字第 Y202012-005-001 号

第1页 共3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2幢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2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

检测时间 11月25日上午10:21-10:28, 下午13:35-13:46

11月26日上午09:54-10:00, 下午14:18-14:3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0) 声字第 Y202012-005-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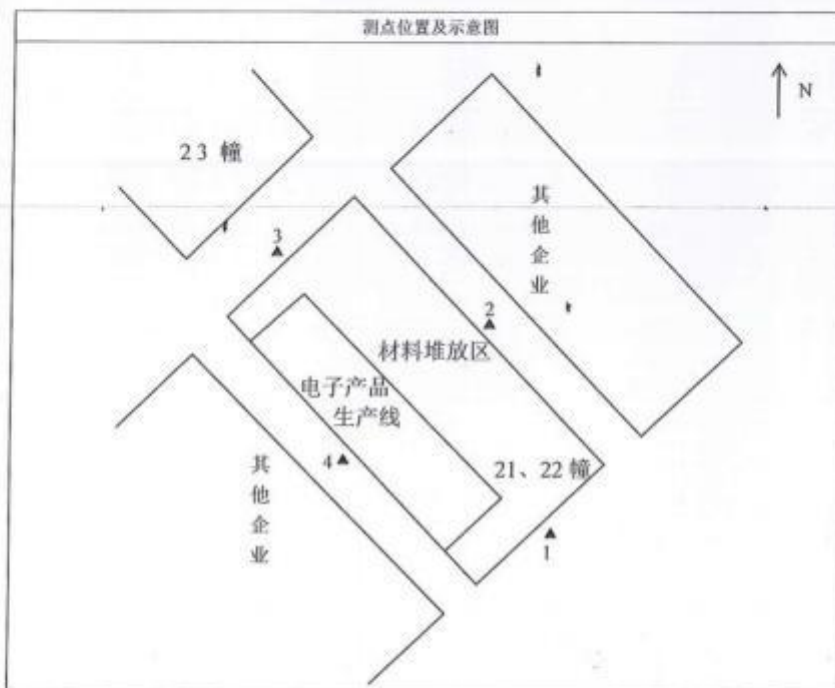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0.11.25	上午	10:21	58.1	—	—	65	—	达标
2			10:23	58.9	—	—	65	—	达标
3			10:25	57.5	—	—	65	—	达标
4			10:27	63.0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35	61.0	—	—	65	—	达标
2			13:38	59.4	—	—	65	—	达标
3			13:40	57.0	—	—	65	—	达标
4			13:45	62.7	—	—	65	—	达标
1	2020.11.26	上午	09:54	59.5	—	—	65	—	达标
2			09:56	61.3	—	—	65	—	达标
3			09:57	60.0	—	—	65	—	达标
4			09:59	62.6	—	—	65	—	达标
1		下午	14:18	58.6	—	—	65	—	达标
2			14:24	58.8	—	—	65	—	达标
3			14:27	57.4	—	—	65	—	达标
4			14:30	59.7	—	—	65	—	达标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声字第Y202012-005-001号

第3页 共3页



结论：}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1、2、3、4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3、该企业一、二、四、五层均为仓库；各测点均布于三层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技术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2020.12.3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1-005-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交通智能
闪光灯和 1000 件传统灯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0) 气字第 Y202011-005-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

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2 幢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2017年第1号修改单
颗粒物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1-005-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 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1.25 焊接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9.30×10 ⁻³	—
	颗粒物	<20			—
	颗粒物	<20			—
11.26 焊接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1.00×10 ⁻²	—
	颗粒物	<20			—
	颗粒物	<20			—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11.25 焊接废气排放口	465	24.0	3.5	2.0	—	25
11.26 焊接废气排放口	502	25.0	3.5	2.2	—	25

结论：}

编制：陈娜
批准：张青魁
批准人职务：技术部部长

审核：李成明
批准日期：2020.12.8
(检测报告专用章)